

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方作为债券承销商，在一级市场上将债券分销给对方或者对方管理的第三方账户，一方销售、推广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为对方介绍客户，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或委托泰康资产及/或泰康资产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、购买泰康资产发起设立或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、项目资产

支持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监管机关允许发行的金融产品，投资泰康资产子公司发行的股权基金、私募基金等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、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情况

企业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注册资本	100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6 年 02 月 21 日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框架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要求，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在框架协议签署之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#### 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除集团化资产转移关联交易外，截止至本报告日，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5,262,909.05 元。

#### 六、审议情况

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通过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